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开发区实验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发区实验学校暑期维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发区实验学校暑期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鑫协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